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承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0樓

（指定送達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,96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2,1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